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8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8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目前，宁东基地有企业自建并使用灰渣场1个、煤矸石堆场5个。2020年，6家企业共产生工业固废462万吨，其中煤矸石产生量388万吨，煤矸石填埋处置问题十分突出。抽查发现，国能宁夏煤业公司所属灵新、羊场湾、石槽村3家煤矿未办理土地占用审批手续，签订临时堆放场占地合同，使1323.5亩林地、荒漠地变为长达10年的煤矸石堆放场，宁东基地有关部门对以上非法建设的煤矸石堆放场监管缺失。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对羊场湾、石槽村、灵新煤矿违法占地堆放煤矸石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各煤矿提交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检测报告，存在污染的，治理后恢复土地原状；没有污染的，复垦植绿。

2.组织各煤矿按相关规定实施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项目或生态治理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必须在煤矿沉陷区和天然坑洼区，优先考虑废弃采挖坑，不得占用耕地、林地，并落实占用土地补偿后实施。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已完成羊场湾、梅花井、石槽村、灵新煤矿违法用地处罚工作，共计处罚724.13万元。委托融拓（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盛世绿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羊场湾等4家煤矿开展排矸场地下水及土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分析结论显示，除个别检测因子因背景值较高外，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Ⅰ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目前各矿已完成矸石场堆土覆盖，完成复垦植绿。**二是**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灵新和石槽村等3家煤矿煤矸石回填暨土地复垦项目选址、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补偿协议的签订和补偿费用征收等工作，已启动实施。